

**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因工作疏忽，该公告关于审议事项（六）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**更正前：**

议案内容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,000 万元。

详见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**更正后：**

议案内容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,030 万元。

详见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内容准确、无误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